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時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為十六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該規定指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就此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步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未有按守則條文第A.2.7條所規定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林海涵先生出席了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事繁忙未能出席，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分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王東 (主席)	2/2			0/0	1/1
張虹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1/1
林撫生 (副主席)(於2013年3月28日辭任)	1/2				
李福成 (副主席)	2/2				
周思** (副主席)	2/2				
侯子波 (於2012年3月30日上任)	1/1				
郭普金 [®]	0/2				
劉凱 [#]	1/2		0/0		
雷振剛	2/2				
鄂萌 (常務副總裁)	2/2				
姜新浩 (副總裁)	2/2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2/2	2/2	0/0		0/1
白德能	2/2				0/1
林海涵	2/2	2/2	0/0	0/0	1/1
傅廷美	2/2	2/2		0/0	0/1
施子清 (於2013年3月28日上任)	0/0				
史捍民 (於2013年3月28日上任)	0/0				

附註：

[^]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張虹海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劉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張虹海	√
林撫生	√
李福成	√
周 思	√
侯子波	√
郭普金	√
劉 凱	√
雷振剛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白德能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史捍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成為董事會主席，而周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接替張虹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武捷思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白德能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傅廷美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史捍民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劉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 東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董事會並無變動，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發行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費用約為3,86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需要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必須：

1. 列明該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2. 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3.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電郵地址：mailbox@behl.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
或
2.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該請求書必須：

1.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2. 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3.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
4. 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